

大學校院推動實習課程 之現況與政策說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12.12



報告大綱



1. 實習課程之推動目的與性質
2.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4. 實習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5. 結語



/01

實習課程之推動目的與性質

1.實習課程之推動目的與性質

目的

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將校內課程延伸至校外或其他附屬機構，安排學生進行產業實務學習，以增加實務經驗，累積未來就業能力。

性質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其性質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學校應依據系所發展屬性，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



102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2.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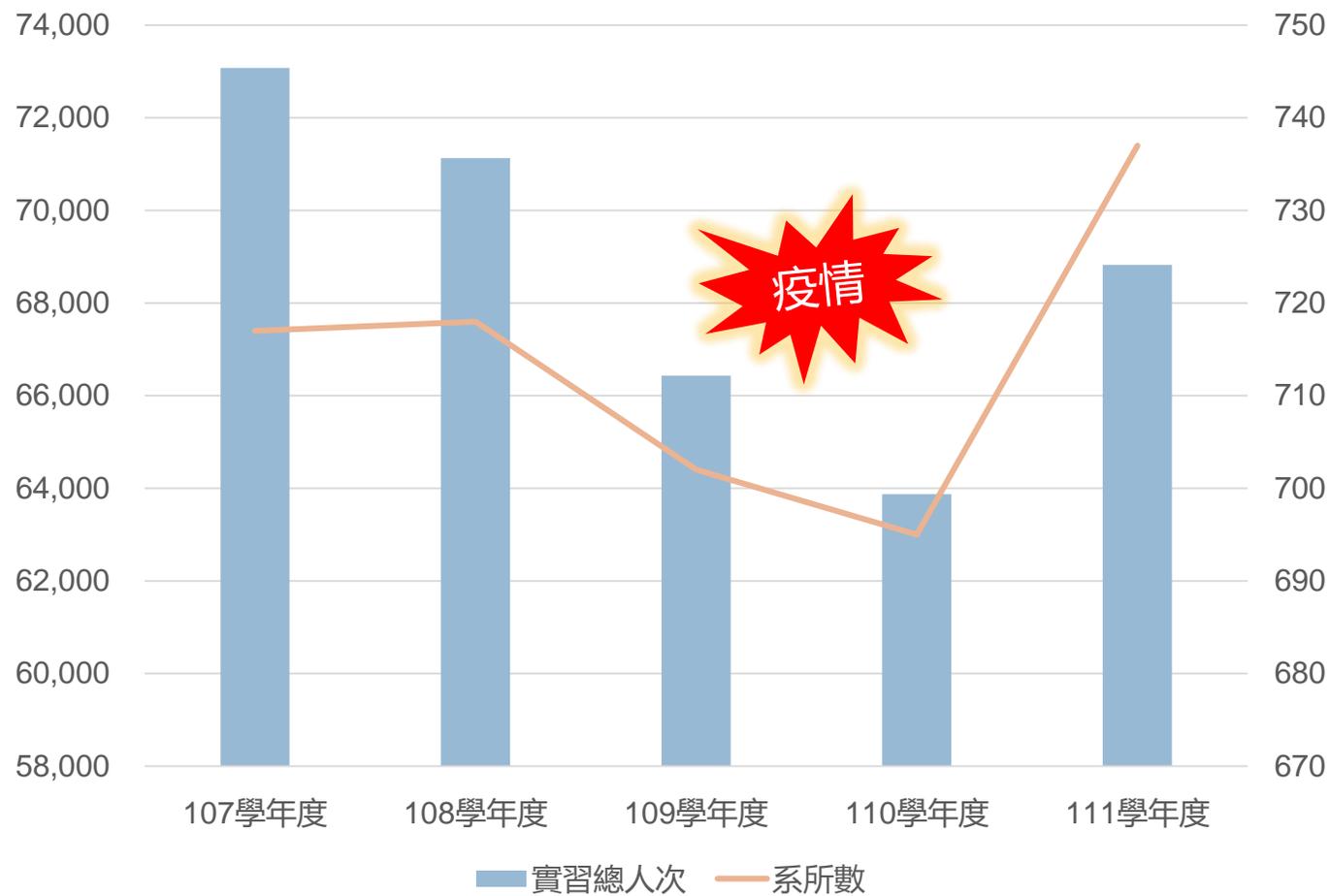
近5年大學校院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
院、系、所、學位學程數

717→737

成長至

111學年度

- ✓ 共有75所學校、737個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 ✓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總數為68,827人次。





/0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1/10)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6條)
- ✓ 合約簽訂(第6條之1)

優良實務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2/10)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明定學校應分層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明確規範任務事項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6條)
- ✓ 合約簽訂(第6條之1)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督導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執行

-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擬訂書面契約
-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3/10)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6條)
- ✓ 合約簽訂(第6條之1)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實習合約應訂事項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7. 與實習機構簽定僱傭型實習合約，學校於合約明定要求雇主應告知工會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

◆ 僱傭型校外實習合約適用法律依據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4/10)

優良實務

學校端

1. 建立完善實習機制
2. 確實進行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3. 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4. 實習前之行前說明會與經驗交流

1. 掌握學生依實習計畫學習情形
2. 落實實習輔導及訪視

1. 落實實習成效的評估
2. 實習後之學習反饋與就業輔導



企業端

1. 人資部門與業務部門共同討論及規劃實習期程之培訓計畫
2. 參與實習學生之選用
3. 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

1. 為實習生安排各階段培訓內容
2. 指派專人指導實習學生
3. 確實依培訓計畫輔導實習學生
4. 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或其他福利

1. 參與實習學生之成效評估
2. 提供實習後留用機會及良好之留用條件

實習前

實習中

實習後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5/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實習前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 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

案例：

1. 學校未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未符合系科專業**，如：日文系學生至牙醫診所進行實習，且實習內容與日文專長顯無關連性。
2. 學校**未提供充足實習機構及名額**即辦理實習課程，並**要求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未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實習機構及內容未符系所專業。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6/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學校應於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學生與實習機構具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提供薪資(基本工資以上)、為學生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健保、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等，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關係	僱傭關係	非僱傭關係
適用法規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 3. 境外生另依就業服務法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每日實習時間	可依勞動基準法加班，惟仍須經勞工同意	不得要求實習生配合加班
給付項目	薪資	津貼、獎助學金等
保險及其他事項	1. 實習團體意外險 2. 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	實習團體意外險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7/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實習課程規劃應依系所專業實務學習需求合理規劃實習內容、時數及期間，並於實習合約明確訂定實習期間，不可任意由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合意異動實習期間。
- 實習機構不得於實習合約或其他合約約定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具僱傭關係實習生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規定(實習生不等於勞動基準法第8章之技術生)。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8/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實習中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

- 學校應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如學生反映實習權益受損或適應困難情形，實習老師應積極協助處理，使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
- 輔導訪視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案例：學生不適應機構希望終止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要求學生自行與實習機構協商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9/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要求學校提升實習委員會之運作功能及健全申訴機制

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學校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10/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

- 海外交換或交流活動，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 為保障學生至海外實習權益，學生赴海外實習前，學校應確實瞭解海外實習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且學校應依實習型態申請適用之簽證類別。

案例：學校同意學生以海外實習「Special Lecture on Japan」以及「Japanese Society and Economy」等課程，抵免「國際學習實作力II」，惟海外活動內容與專業領域不相符。



/04

實習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4. 實習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機制納入規範
- 刻正研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升法律位階及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法規修訂

知能提升

編製「學生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作為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參考

學生權益

- 要求學校為實習生加保意外保險，本部每年均會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提供實習生傷害及醫療保險
- 提供實習生申訴管道反映實習問題，並責成學校查處，倘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或損及學生實習權益，請學校立即檢討改善

檢核機制

- 103-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
- 111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05

結語



5. 結語



校外實習雖為大學課程自主範疇，惟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部將秉持主管機關立場，加強督導各校辦理實習課程，必須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權益保障，俾使學生藉由實習課程真正能增進產業實務經驗及對於職場之認識，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在專業實務上之能力，成為產業所需之優質人才。